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6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複代理人 黃正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振豐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萬95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